更换银行卡申请

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基金账号_____，交易账号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由于_____的原因，原银行卡_____（卡号），已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失效；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办理新卡。现更换的新卡卡号是_____，此卡已经生效。

现提出以下申请：（请在相符的申请内容前打勾）

☐ 将_____年____月____日赎回_____基金_____份确认的赎回款划入此新卡内，且今后该交易账户的资金进出均通过此银行账户进行。

☐ 将原交易账户下预留的银行卡号变更为_____，且今后该交易账户的资金进出均通过此银行账户进行。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填写指南

1，申请变更银行卡需要提供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

2，请将填妥的发卡银行证明函、更换银行卡申请原件连同身份证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传真至 021-68870708，并将上述文件寄送至我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20

3，我公司直销中心将在收到以上“2,”中所列文件的传真后，为您开通银行卡变更功能。

声明

1. 投资者提交本表，即表示已经阅读了上述的“填写指南”，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2.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对投资者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作表面审查。投资者以本申请、发卡行证明函、身份证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以及所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作为申请资料，所提出的更换银行卡申请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仅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网上交易客户由于银行卡丢失、过期、磁条失效等问题造成的、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的原卡无法继续使用的更换银行卡申请所用。如经本公司直销中心核实，不属于上述原因的，本公司直销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通过本申请表提出的更换银行卡申请。

4. 通过提交本表办理的更换银行卡申请，必须遵循本公司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业务管理规则等文件的规定。